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与 Viste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伟世通公司”）、关联方 VISTEON-SHINRY POWER ELECTRONICS, LLC（以下简称“伟世通欣锐”）签署《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协议”）。为满足德国某制造商的委托开发要求，伟世通欣锐采购公司及伟世通公司的研发服务。

由于伟世通欣锐系公司持股 50.00%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管顾建刚在伟世通欣锐担任联席总经理，公司高管陈景俊及朱若愚在伟世通欣锐担任董事，伟世通欣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VISTEON-SHINRY POWER ELECTRONICS, LLC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1 Village Center Drive, Van Buren Township, Michigan 48111
- 4、主要办公地点：1 Village Center Drive, Van Buren Township, Michigan

48111

5、法定代表人：Zilai Zhao

6、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7、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8、主营业务：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和供应。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货币
2	Visteon Corporation	100	5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本次交易前，双方股东暂未出资，伟世通欣锐暂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可披露的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由于伟世通欣锐系公司持股 50.00%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管顾建刚在伟世通欣锐担任联席总经理，公司高管陈景俊及朱若愚在伟世通欣锐担任董事，伟世通欣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12、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世通欣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要求，定价机制及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方：

甲方：伟世通欣锐

乙方：欣锐科技及伟世通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要求及交易价格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和双方商定的工作说明书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说明书将详细描述乙方将执行的服务、交付成果,如有必要,还包括乙方将交付给甲方其他材料,乙方根据工作说明书的规定获得服务补偿。此外,只有在工作说明书中明确允许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甲方才可报销与服务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实付费用和分包费用(将按净额结算,不加价)。

注:根据工作说明书,本次项目周期为 2025 年至 2028 年,甲方合计采购欣锐科技研发服务不含税金额为 1,089.92 万美元。

2、支付安排

提供服务后,乙方将根据工作说明书提交发票。除非工作说明书中另有约定,否则付款条件为自甲方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付清,但前提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以甲方从项目中收到开发费为条件。

3、合同的生效条件

交易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直至开发项目完成。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ENGINEERING SERVICES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